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1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竣宇

具保人 楊萬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萬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竣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獲釋在案。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79號判刑確定後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應於指定日期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迄未

01 到案執行等節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  
02 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考，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  
03 羈押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足  
04 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  
05 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  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瓊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